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7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日下午在线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晓菲女士

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

副总裁:刘德军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angxlam@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电话:0891-6339150(工作日9:30-13:00、15:30-18:00)

邮箱:zhangxlam@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8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富得")系公司大股东朱一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赢富得持有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4,954,4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7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赢富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90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赢富得持有公司股份13,05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6%。赢富得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4,954,400	3.74%	IPO前取得:24,95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一明	45,758,013	6.86%	出具一致行动函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24,954,400	3.74%	出具一致行动函
	合计	70,712,413	10.6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11,900,900	1.78%	2023/7/6 - 2023/11/23	集中竞价交易	90.00 - 120.05	1,185,835,365.81	已完成	13,053,500	1.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11/24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3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1,048	2.62%	0.94%	否	否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48	2.62%	0.94%	-	-	-	-	-	-

2、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670	1.68%	0.60%	否	否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70	1.68%	0.60%	-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292	0.73%	0.26%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1日	协商一致解除质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92	0.73%	0.26%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3,701.00	14,457.00	36.18%	12.98%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06%	5,267.00	5,267.00	23.57%	4.73%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714.43	69.75%	18,968.00	19,724.00	25.38%	17.71%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RmpyubRM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晓宇先生

独立董事:何丽丽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帅红女士

董事会秘书:戴涛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RmpyubRM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邮箱:sanweixiangjiao@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5月15日,乌兰察布太证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乌兰察布太证拟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1,1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2023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了乌兰察布太证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告知函》,截至目前,乌兰察布太证减持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1,431,121	0.36%	IPO前取得:1,431,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乌兰察布太证	0	0%	2023/5/23 - 2023/11/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431,121	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期间内,乌兰察布太证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家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范一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家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经理职务,辞去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范一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胡家胜先生及范一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家胜先生、范一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虞宙斯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朱新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朱新刚先生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由于朱新刚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公司董事长虞宙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朱新刚先生的聘任将于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生效。

三、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文龙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文龙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朱新刚先生、赵文龙先生简历

1、朱新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副主任科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法规室主任助理,新疆商务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2020年2月起任中毅达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起任赤峰瑞阳总法律顾问。2023年4月起任赤峰瑞阳董事。

2、赵文龙,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劳动安全工程师。历任赤峰瑞阳团支部副书记、书记,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11月起,任赤峰瑞阳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63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董事长虞宙斯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夜文彦、李权、葛娜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珑欣")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1. 权益变动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 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均价(元/股)	权益变动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盐城珑欣	集中竞价	2023.5.25-2023.10.25	11.79	4,939,400	1.21%

注: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盐城珑欣	合计持有股份	27,197,008	6.66	22,257,608	5.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97,008	6.66	22,257,608	5.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盐城珑欣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盐城珑欣权益变动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意向、承诺一致,实际权益变动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权益变动股份数量,权益变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关于权益变动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7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07,5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07,5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10月18日	7.02	1,063.00	81	137.0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7月20日	6.67	137.00	26	0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4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23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5,128,318.94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为201,842,018.94元,业绩目标完成度X1=91%,因此对应X1=50%;2022年营业收入为2,123,747,368.53元,业绩目标完成度B>100%,因此对应X2=100%。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00%。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当激励对象为子公司员工时,公司可在考核年度内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各考核年度子公司业绩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illegible]	共有6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0;有6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以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均达成考核目标,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子公司考核系数(Y)×个人层面考核系数(Z)×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除6名所在子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和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共有6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100%(其中有3人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有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80%(其中有3人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另有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7,52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夏剑剑	董事、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	40.00	16.00	40
2	林化夷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6.00	40
3	冯正浩	副总经理	15.00	6.00	40
4	张长瑞	副总经理	22.00	8.80	40
5	叶兴波	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68人)			841.00	321.9520	38.28
合计(共73人)			963.00	370.7520	38.50

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回购审议程序,待后续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07,52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745,175	-3,707,520	252,037,6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264,825	3,707,520	159,972,345
总计	412,010,000	0	412,0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及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鸿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东产业园")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4286%的股份。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拟以人民币33,0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锡东产业园94.2857%的股份(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3,000万元,已完成实缴)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根据锡东产业园章程的规定,在发起人股东转让出资时,其他发起人享有优先购买权。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系产业集团以锡东产业园所持物业作为底层资产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开展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所需,且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产业集团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继续负责锡东产业园的运营管理,并享有对标的资产的优先收购权,同时综合考虑锡东产业园的经营情况和此次股份转让价格,公司拟放弃对上述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对锡东产业园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在锡东产业园的权益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子公司追加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子公司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1,084万美元购买封装、测试设备和配套治具,扩充封测产能,以满足现有客户DRAM系列产品的增量需求。其中,本年度预计投入200万美元到300万美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3年12月11日14:30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仓便淇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简历如下:

仓便淇:女,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200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0年10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委派董监事、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监事、无锡纺织控